

附件 1:

清华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做好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保证学位授予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学位〔2017〕9号）和《关于高等学校开展学位授予自主审核工作的意见》（学位〔2018〕17号）的相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包括新增学位授权点审核和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两种方式。

第三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授权，学校自主按需开展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新兴交叉学科学位授权点（以下简称新增学位点）审核，审核通过的学位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新增学位点审核标准应当高于国家同类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申请基本条件，符合学校学科发展规划。

第四条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是指学校根据需求，自主撤销已有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增补不超过撤销数量的其他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的调整行为。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五条 新增学位点审核工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统一部署，研究生院负责具体协调。

第六条 新增学位点审核工作按需开展，一般每年一次，具体流程如下：

- （一）相关院系书面提出新增学位点申请；
- （二）研究生院会同相关部门、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就拟新

增学位点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三) 新增学位点申请通过初步审核的，由申请院系按照学校制定的论证报告编写提纲编写论证报告；

(四) 研究生院组织国内外同行专家（不少于七人）对拟新增学位点进行论证；

(五) 就拟新增学位点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六)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拟新增学位点审议表决，获得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的视为通过；

(七) 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拟新增学位点；

(八) 拟新增学位点按规定时间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七条 新增学位点审核原则上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所列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进行。学校根据科学技术发展前沿趋势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设置新兴交叉学科学位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八条 新增学位点应当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学位〔2014〕4号）及学校相关规定接受评估。

第九条 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弄虚作假、违反工作纪律的相关单位和个人，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直至纪律处分。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